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承辦人：羅雅玲
電話：02-24651171#1812
傳真：02-24651182
電子信箱：klcw@mail.moj.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檢嘉文字第1121000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副本：

訂
檢察長李嘉明

線

112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李檢察長嘉明、陳院長雅玲、李理事長蕙君

紀　　錄：羅雅玲

壹、主席致詞：

一、李檢察長嘉明致詞：

陳院長、李理事長以及在座的律師學長，還有院檢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在今年5月到基隆地檢署服務迄今，可以明顯感覺到基隆院檢辯的互動上非常融洽，並沒有出現不理性的爭執，這一點非常好，大家齊心合力完成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的工作，但如果只靠一年一次的會議來解決問題，其實有點慢，我們院檢辯的管道都是互相暢通，有任何的問題都可以隨時提出，大家可以做溝通並進行修正。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基隆地院完成基隆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這也是全國第一件確定的國民法官判決，這當然也都是靠審檢辯三方一起努力，感謝在座的各位，謝謝大家。（介紹基隆地檢署出席人員）

二、陳院長雅玲致詞：

李檢察長、李理事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先自我介紹，我是今年剛從苗栗地方法院到基隆服務的陳雅玲，請大家多多指教。（介紹基隆地院出席人員）

從我們的陣仗可以知道，院方對於審檢辯聯繫會議非常地重視，像是前一陣子，基隆地院外網在查詢判決書上面出現了一點點的問題，未來地方法院有任何不足的地方，也歡迎反應，謝謝大家。

三、李理事長蕙君致詞：

李檢察長、陳院長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基隆有一個特色，就是審檢辯關係很和平，雖然審檢辯會議是一年一度舉辦，但是實

實際上所有的問題並不是只靠一年一度的會議就可以解決，從這次開會提案這麼少，就可以證明律師公會跟院檢平時都有互相溝通的管道，而不侷限正式的會議。

舉例來說，雖然律師公會在法院的一樓有設法律諮詢櫃檯，但在疫情期间，為做好防疫，律師公會提出可以利用電話進行服務，但因為涉及電話線路，很感謝法院的協助，透過聯繫溝通，讓事情順利解決，也讓轄區內的民眾可以獲得即時又安全的法律諮詢。

基隆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其實我本人也有參與告訴代理人的角色，律師在院方不是只有辯護人角色，也有告訴代理人的角色，透過大家互相溝通，讓制度運作更好更順暢，謝謝大家。（介紹基隆律師公會出席人員）

貳、討論提案及座談：

提案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案由：關於 鈞院民事法院依聲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時，大多未同時命聲請人先行繳納或代墊酬金，因此律師在已協助法院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案件終結後，始向法院聲請核定酬金。然若聲請人不付酬金時，卻是必須要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方式取得酬金，影響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

說明：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

(一)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由於司法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修法草案方向是移列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文字修正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所需費用，法院應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聲請人預先繳納或墊付。但前條第一項情形，特別代理人代為提起上訴、抗告時，不在此限。」（附件一）。因此，修法草案是裁定命聲請人先行預納或墊付，再進行訴訟程序。

(二) 其他相關現行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

二、法律扶助法規定

- (一) 參酌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因而，法院如需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可考慮將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
- (二) 經詢問有相關經驗之會員表示，於新北法院民事案件遇有聲請特別代理人時，法院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指派律師接案為特別代理人，再由法院裁定選任該律師為特別代理人，酬金數額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核定，結案時再由特別代理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領。

辦法：建議 請鈞院惠允協助提醒辦理民事及家事法官，於裁定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時，應同時核定酬金並命聲請人先行預納酬金給律師。或，法院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再裁定選任該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以上兩種方式應可解決律師酬金能否領取之不確定性，謹供 鈞院參酌。

另提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家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供參(附件二)。

業務單位回覆：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又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5 項、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處理家事事件需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家事事件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本院

少家庭法官於特別代理人裁定時，已依前開規定，命聲請人先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二、本項建議爰轉知民事庭、少家庭法官參酌，除裁定先行預納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外，亦得以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由該會推薦之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方式為之。

討論過程：(略)。

◎決議：本項建議爰轉知民事庭、少家庭法官參酌，除裁定先行預納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外，亦得以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由該會推薦之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方式為之。

參、臨時動議：

陳院長雅玲：

基隆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案件，是全台第一件確定、而且也是判決書評價最高的判決，判決的刑度，依過往經驗，較一般職業法官判的案子還要重，但被告心服口服並沒有上訴，也已確定執行。這是我們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檢署、還有基隆律師公會的驕傲，就這點來說，我想我們堪為全台的楷模。因此，法務部 12 月中旬在司法院刑事廳舉辦的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特別邀請基隆地方法院的職業法官，還有參與這個案子的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如果有空，請來參加活動，謝謝。

肆、主席結論：

李檢察長嘉明：

非常謝謝各位參與，如果各位律師對院檢部分有任何問題或指教，都歡迎隨時提出，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